

附件一

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  
經費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二、申請補助教師：

(一)姓名：\_\_\_\_\_ 僑居地：\_\_\_\_\_ 留臺畢業僑生 泰國/緬甸簡易師範班畢業生

(二)畢業學校校名及科系：\_\_\_\_\_ 畢業時間：\_\_\_\_\_年

(三)主要任務：

教學(科目：\_\_\_\_\_ 每週授課時數：\_\_小時) 協助校務 以上均是 其他 \_\_\_\_\_

申請補助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 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(四)除向本會申請補助款外，是否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？

有，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 補助項目：\_\_\_\_\_ 每月補助金額美金\_\_\_\_\_元

無

(五)除本會補助款外，是否另支給聘任教師薪酬或津貼？

有，金額：每月美金\_\_\_\_\_元 無

視情形：校方業與聘任教師約定月酬為美金\_\_\_\_\_元，爰如核定之補助款不足時，校方應另支給差額。

三、駐處審核意見：

(一)僑校要件審查：(請勾選)

- 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。
- 支持並配合本會僑教政策，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者。
- 有適當校舍，且屬非營利組織者。
- 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，並以正體字教學者。
- 所聘教師為畢業僑生或簡易師範班畢業生。
- 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，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相關科目者。
- 所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。但兼行政工作者，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。

(二)初審意見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駐處：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